

書面質詢

2003年8月1日青洲坊大火後，特區政府已公開表明將就第24/95/M號法令《防火安全規章》進行修改。2005年就上述法令進行諮詢以修改不適時之條文，直至2009年9月，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修訂版之諮詢文本經已進行公開諮詢。但至今已近十年，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修訂版仍未提上立法會修法議程。

當年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所組成的小組，已強烈建議對兩局的職能進行劃分，有必要賦予消防局監察權及執罰權，以發揮兩個職能部門的各自優勢，提高執法效率及阻嚇力，預防重犯違規之行為再度發生。

根據特區政府2018年1月24日公布消防局防火廳2017年巡查數字資料，經消防廳設施檢驗處統計，2017年巡查總次數為6626次。但礙於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規定，現時只有土地工務運輸局為執行實體，因此消防局不具科處罰款的權限。同時提出，消防局縱使發現有任何消防隱患或重覆違反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之規定，巡查人員只能向負責人或管理者作出勸籲提醒，不能當場進行科處罰金、勒令或即場搬移違法設施或物品。假若不幸地將來因沒有聽取巡查人員的多次勸籲提醒導致大型事故，那麼誰該承擔如此重大的責任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從2005年開始表示修改第24/95/M號法令《防火安全規章》，為何至今仍未有任何實質性進展，能否向市民解釋修改條文之阻礙，以消市民之疑慮？
- 二、由於現有法令沒有賦予消防局監察權及執罰權，現時之巡查行動幾乎完全沒有約束力及阻嚇作用。土地工務運輸局為何不與消防局進行跨部門巡查，直接對潛在隱患進行排查和處罰，以於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修訂版通過前提高巡查之質量？
- 三、特區政府多次表達澳門目標為成為國際級旅遊休閒城市，但現在連基本的預防人為災害巡查也沒有實質作用，這樣如何保障澳門市民及旅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，又如何維護澳門旅遊城市之形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